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規定以實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5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
- (b) 緊隨上文第(a)項之註銷繳足股本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自均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連同上文第(a)項之註銷繳足股本，「股本削減」），將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